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冬源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冬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該法院自無管轄權，法院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惟附表編號13所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判決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「民國113年9月12日」，附表編號6至10所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判決之最後事實審判決

01 日期為「113年2月29日」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案
03 件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時間，顯係在附表編號6至10所示案件
04 最後事實審判決之後，則本件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為附表編
05 號13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。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6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家瑤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